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针对涉及的公司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上述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针对涉及的公司上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因本次判决涉及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书情况

（一）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民事判决书》

1、案件当事人

原告：5134、5177 号案原告：王*喆等 10 人；5147、5178、5180 号案原告：辛*等 16 人；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6、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案原告：刘*等 163 人。以上原告合计 189 人。

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147、5178、5180 号案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其他相关当事人。

2、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公司责任承担主要内容：

原告王*喆等 189 人与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系列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系列案现已审理终结。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各原告赔偿投资损失；

二、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5147、5178、5180 号案）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负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酌定本系列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承担，各原告多预交的部分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3、根据上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民事判决书》中附表，公司应向各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为约 8,420.97 万元，公司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为约 78.02 万元。

（二）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民事判决书》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上诉人：黄*初等五人

2、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公司责任承担主要内容：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等因与被上诉人黄*初等五人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民事判决，向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黄*初等五人向一审法院诉请：1.判令各一审被告向黄*初等五人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2.判令各一审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与裁判理由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一、华讯方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初等五人赔偿投资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二、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华讯方舟所负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十、驳回黄*初等五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法院酌定本系列案案件受理费由华讯方舟承担（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二），黄*初等五人多预交的部分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华讯方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华讯方舟等上诉请求：1.查明本案“三日一价”及非系统风险因素影响比例的事实情况，依法改判华讯方舟赔偿金额；……3.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综上所述，华讯方舟等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因各上诉人之过错引致本案纠纷，故本院酌定由各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
（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四、六、七、八、十
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
（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黄*初等五人赔偿投资损失（详见本判决附
表一）；”

.....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负担，各上诉人已足额
向本院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详见本判决附表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根据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
（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民事判决书》中附表，公司应向黄*初等五
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为约 132.04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1.80 万元。本次根
据二审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民事判决书》中附表，公司应
向黄*初等五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变更为一审金额 90%即约 118.84 万元。公司
应负担的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为约 1.80 万元。

（三）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民事判决书》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上诉人：孟*俊等十七人

2、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公司责任承
担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等因与被上诉人孟*俊
等十七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 03 民初 4845、4846、5361、5364、6021、7229 号，（2023）粤 03
民初 1700、2141、2702、2739、2740、2747、2833、2843、3312、5341、535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
审理终结。

孟*俊等十七人向一审法院诉请：1.判令华讯方舟向孟*俊等十七人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4.判令华讯方舟等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与裁判理由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4845、4846、5361、5364、6021、7229 号，（2023）粤 03 民初 1700、2141、2702、2739、2740、2747、2833、2843、3312、5341、5352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华讯方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孟*俊等赔偿投资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四、驳回孟*俊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法院酌定本系列案案件受理费由孟*俊等、华讯方舟按比例承担，孟*俊等多预交的部分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二）。华讯方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华讯方舟等上诉请求：1.查明本案“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及提高非系统风险因素扣除比例，依法改判华讯方舟赔偿金额；……3.本案诉讼费由孟*俊等人承担。

……综上所述，华讯方舟等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因各上诉人之过错引致本案纠纷，故本院酌定由各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4845、4846、5361、5364、6021、7229 号，（2023）粤 03 民初 1700、2141、2702、2739、2740、2747、2833、2843、3312、5341、535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四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

……

二审案件受理费（详见本判决附表），由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负担，各上诉人已足额向本院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根据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4845、4846、5361、5364、6021、7229 号，（2023）粤 03 民初 1700、2141、2702、2739、2740、2747、2833、2843、3312、5341、5352 号《民事判决书》中附表，公司应向孟*俊等十七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合计为约 347.32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5.91 万元。本次根据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民事判决书》，前述一审判决公司应向孟*俊等十七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维持不变，另外公司应负担的二审的案件受理费为约 5.91 万元。

（四）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上诉人：张*奇

2、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涉及公司责任承担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等因与被上诉人张*奇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600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张*奇向一审法院诉请：1.判令华讯方舟向张*奇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利息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4.判令华讯方舟等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与裁判理由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6004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华讯方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奇赔偿投资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九、驳回张*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法院酌定本系列案案件受理费由张*奇、华讯方舟按比例承担，张*奇多预交的部分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二）。华讯方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华讯方舟等上诉请求：1.查明本案“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及提高非系统风险因素扣除比例，依法改判华讯方舟赔偿金额；.....3.本案诉讼费由张*奇承担。

.....综上所述，华讯方舟等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因各上诉人之过错引致本案纠纷，故本院酌定由各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600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二、九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

.....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2.21 元，由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97.01 元、.....各上诉人已足额向本院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根据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6004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民事判决书》中附表，公司应向唐*和、张*奇等 13 人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合计为约 580.42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6.66 万元。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本次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为针对其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6004 号单个案件的二审判决，其余案件二审判决详见本公告“（五）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部分。本次根据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中公司应向张*奇的赔偿投资损失金额不变。本次针对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6004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公司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6.66 万元。

（五）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上诉人：唐*和等十二人

2、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涉

及公司责任承担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等因与被上诉人唐*和等十二人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唐*和等十二人向一审法院诉请：1.判令华讯方舟赔偿唐*和等十二人经济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3.由各一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与裁判理由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判决：一、华讯方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唐*和等十二人赔偿投资损失（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一）；.....九、驳回唐*和等十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法院酌定本系列案案件受理费由华讯方舟承担（详见一审判决附表二），唐*和等十二人多预交的部分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华讯方舟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缴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华讯方舟等上诉请求：1.查明本案“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及提高非系统风险因素扣除比例，依法改判华讯方舟赔偿金额；.....3.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综上所述，华讯方舟等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判决结果欠妥，本院予以纠正。因各上诉人之过错引致本案纠纷，故本院酌定由各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三、五、六、七、九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

.....

二审案件受理费（详见本判决附表），由上诉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等负担，各上诉人已足额向本院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上述案件一审情况详见本公告“（四）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之“3”部分内容之描述。本次根据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中公司应向唐*和等十二人的赔偿投资损失金额不变。

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诉讼/诉前调文书，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金额约 1.26 亿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表一、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情况表”。部分案件由于尚未经法院审理，后续存在投资者变更诉讼请求从而导致诉请金额变更的可能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约 4,11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65%。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收到的相关法院对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判决主要影响公司 2024 年利润。后续迟延履行罚息等将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计提。

五、其他风险提示

1、自公司退市以来，公司资金短缺情形持续未有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努力协调人员推进 2024 年年度审计事项，但因无法在短期内筹足相关审计费用及关键岗位人员不足等，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未能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已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由“周转让 3 次”变更为

“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由“华讯 3”变更为“R 华讯 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0.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8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 10.4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0.06 亿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36.12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25.8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345.7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萎缩，净利润持续大额负数，公司持续经营维系日益艰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民事判决书》；
- 2、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民事判决书》；
- 3、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民事判决书》；
- 4、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民事判决书》；
- 5、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表一、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请金额/判决金额	案件最新进展	备注
1	5134、5177 号案原告：王*喆等 10 人；5147、5178、5180 号案原告：辛*等 16 人；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6、5426、5427、5430、5431、5435 号案原告：刘*等 163 人。以上原告合计 189 人。	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5147、5178、5180 号案）等	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34、5147、5161、5163-5165、5167-5169、5175-5178、5180、5426、5427、5430、5431、5435 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420.97	一审已决	另公司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合计为约 78.02 万元
2	黄*初等五人	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深圳中院（2022）粤 03 民初 1722 号，（2023）粤 03 民初 2959-2962 号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8.84	二审已决	（1）二审案号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93-4497 号；（2）另公司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1.8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80 万元。
3	孟*俊等十七人	公司等	深圳中院（2022）粤 03 民初 4845、4846、5361、5364、6021、7229 号，（2023）粤 03 民初 1700、2141、2702、2739、2740、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7.32	二审已决	（1）二审案号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4463-4479 号；（2）另公司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5.91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91 万元。

			2747、2833、2843、3312、5341、5352 号				
4	唐*和、张*奇等 13 人	公司等	深圳中院（2022）粤 03 民初 3885-3888、4716-4719、5159、6004 号，（2023）粤 03 民初 1419、1709、2685 号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580.42	二审已决	（1）二审案号：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70 号、广东高院（2024）粤民终 5061-5069、5071-5073 号；（2）另公司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6.66 万元、二审案件公司承担受理费为约 6.66 万元。
5	周*等 11 人	公司等	深圳中院（2024）粤 03 民初 5128、5142、5144-5146、5148、5179 号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484.57	一审判决后公司已上诉，目前因公司资金缺乏未能按期缴纳上诉费用。	另公司应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为约 5.83 万元。
6	吴*春等 9 人	公司等	石家庄中院（2021）冀 01 民初 3413 号、（2021）冀 01 民初 3551 号、（2021）冀 01 民初 3552 号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1,340.88	管辖异议裁定后尚未收到其他进展相关的法院文书	该部分案件由于尚未经法院审理，后续存在投资者变更诉讼请求从而导致诉请金额变更的可能性。
7	诉前调约 155 起	公司等	——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1,321.43	诉前调阶段，尚未收到转入一审相关应诉文书。	该部分案件由于尚未经法院审理，后续存在投资者变更诉讼请求从而导致诉请金额变更的可能性。
	合计				12,614.43		

